

發文字號：法務部 99.10.18 法律字第 0999041988 號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9 年 10 月 18 日

要 旨：按行政法上之「權限移轉」，其「權限」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者而言，依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檢查，性質上屬偏向專業參與之技術協助，雖有執行上之獨立性，然並無名義上之獨立性，相關行政處分仍由主管機關為之，未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，無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之適用

主 旨：有關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委託檢查，究應適用行政程序法或政府採購法之疑義，復如說明二。請查照參考。

說 明：一、復貴會 99 年 9 月 15 日農授水保字第 0991872038 號函。

二、按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（第 1 項）。行政機關因業務上之需要，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不相隸屬之行政機關執行之（第 2 項）。」另同法第 16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行政機關得依法規將其權限之一部分，委託民間團體或個人辦理。」其所謂「權限」係指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之事項，合先敘明。本件依來函所述：「水土保持計畫審核監督辦法第 26 條第 3 項之委託相關機關、機構或團體辦理檢查，係屬技術協助，偏向『專業參與』性質，其縱使有『執行上』之獨立，亦無『名義上』之獨立，相關行政處分仍應由主管機關為之」觀之，似未涉及對外行使公權力事項之權限移轉，自無行政程序法第 15 條、第 16 條規定之適用（本部 94 年 8 月 23 日法律字第 0940031085 號函、97 年 10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70031256 號函意旨參照）。

正 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副 本：本部資訊處（第 1 類、第 2 類）、本部法律事務司